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出版者：百城書局印行
天津法界二十九號路
北平西長安街

朝大校刊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刊行 ▼

◀ 第二十期 ◀

每星期出四版，售價銅元二枚

校聞	示	批	校聞	示	批
告	一則	論	告	一則	論
讀	一則	說	讀	一則	說
文藝	一則	圖書館消息	文藝	一則	圖書館消息
	一則			一則	

於民法十九條之商榷暨我民法禁治產規定之

3

社團因社員缺亡而解散其缺亡人數應以

當否二問題辯論達三小時之久最後由導師解

4

清算法人在法律上的性質如何

說始告終足徵該會同人趣味之一班而團體研究之利益亦從可見矣聞該會因導師之熱心

5

法人之本質

學問之道渺無涯際縱的方面有古今之互殊橫的方面有中外之各異評其是非論其得失誠非

處云

大法四民刑法研究會消息

學問之道渺無涯際縱的方面有古今之互殊橫的方面有中外之各異評其是非論其得失誠非

處云

批示

初君績准予復學

一人之力所能逮此轉近以來團體研究之風所

以盛行也本校大法四班友會學術股有見及此

問題如下：

遂先后成立民法刑法研究會每週開討論會一

1 我新民法分社團法人爲營利法人與公益

21 年度專法三第二學期休學學生初績陳

次並延請王漱蘋劉抱恩曾子春陶堅中李慶壽

法人二種此項分類究屬當否

請於本學年第二學期復學已照准

諸先生爲導師蒞會指導本週民法第三次會開

2 法人是否有行為能力

羅君覺生應令退學

本年大法二乙編級生羅覺生陳請休學查編級
新生肄業不及一學期者照章不准休學該生既
不能來校肄業應准其退學

王君佐卿註銷學籍

公牘

上年高中三休學生王佐卿已領修業證書轉
學他校應即將該生在校學籍註銷

解君森林准予退學

大法一甲學生解森林陳請退學應照准

佈

告

函悉查修正之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所訂之『

成績特優』標準本局無定不過本年暑假時
王教務長曾函詢石次長據其答復如辦理成績

素著之學校例如貴校則畢業成績在七十五分
以上者或亦可核准免試云云執事成績既在七

十八分以上或有希望至歷屆畢業總分均已呈

報司法行政部（下略……）

本校出版各種書籍及經由本校代售出版物現
定自十二月一日起統歸朝陽學院售書處辦理

姚桂桐君

（售書地址附設本校大門迤西法律評論社社

論評

意義及其實例

（a）自由侵害，得解為限制人之行動自由

發行特價之各種書籍逕一律限於十一月三十

日前全部結束如於限前擇費取書仍照原定特

價收費逾限即另照該售書處所定價目收賣不

再補助印刷費並不得享受特價利益此白

事務部白

（一）
沿革

介紹名著

本校教員程樹德先生在校擔任憲法有年此次暑假利用餘閒著成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一書凡十三萬言於歐戰後德奧波蘭希臘蘇聯西班牙諸國新憲法言之尤詳當茲國難方殷國人咸渴望新憲法之成立是書於歐戰後去夏去冬之月在巴黎舉行之國際憲法會議上發表

羅馬法及德普通法時代，關於自由之被侵

害，煩合併於其他情形而為吸收之規定，尙未將自由觀念，單獨提出，而構成侵權行為之造法國及舊瑞償法，雖以自由侵害為侵權

之；仍以自由之被侵害，適用侵權行為之一般原則辦理也。（法民二三八二條瑞償五〇條參照）反之在德意志之立法例，則已將自由侵害，設立特別規定，現行德民法亦然。

我民法於第十七條定為自由不得抛弃及不能背於公序良俗而限制外，更設有一九五條因

自由被侵害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

（1）

意義及其實例

（a）自由侵害，得解為限制人之行動自由
(Lokomotionsbreiteit) 即所謂限制居所轉換
之自由是。(Freiheit des Aufenthaltswechsels)

此種狀態，不以必須監禁於幽所為限，他如縱有自由出入之所在，而被害人立於利用不
可能之情狀者，固得解為自由之被侵害，（

李校物權委員劉鼎三先生稿十餘不講授經驗近著中華民國物權法論一書全書二十萬言內容豐富學說嶄新文筆暢達議論純正解釋現行法尤
詳盡無遺並附以最新式目錄既便檢閱且易默記為治法學及應高等考試者不可不讀之良書

如置被害人於汽車中而疾走是）又如對於入浴之女子，奪取其衣服，使其不能出浴而自由行動者，因其係利用女子羞耻恐怖之情感，而結果陷於被害人，自動抑制其行動之自由，亦屬於自由之被侵害也。

（b）限制人之自由，不背於公序良俗，及適法或已取得被限制者之同意者，則不得一、三日間之應得工資等是。

被視為自由之被侵害。例如醫師禁止病人之外運動，遊藝場所之園主，限制演藝或奏樂時，觀眾之外出，及政黨之辯論開制黨員之行動等是。

（c）被侵害之保護方法

（a）被害人之自由被侵害者，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其回復自由之費用，例如北平之女子，被私禁於上海，其由被私禁地之上海，回歸該地北平之一切費用，（如上海歸回北平之旅費）則由加害人負擔是。又如因承攬人之過失，以致隧道Tunnel或坑道之崩壞，結果工場之工人，無路可出，其另闢出口之費用，亦得由承攬人負擔是。

金，則恒以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加害人之痛苦程度，並參酌身分地位及財產狀態，由法院自由裁定云。

（註）以前蘇聯一月以40 Groschen之比例定之。1862年民法以來蘇聯二月以1 Thaler to Neu groschen之比例定之。（Sachs GS § 1497）

（d）沙克遜氏法，對於自由被侵害後，定為得以請求撫慰金，但沙克遜氏法，雖遠在十六世紀，亦謂自由之被害，其回復自由所生之費用與其所喪失之利益，及其精神上之痛苦，均得請求，德氏法亦明定得以請求撫慰金云。

點玉浮金絕世容。亭亭楚楚麗玲瓏。凜若淡艷竹籬東。零落溪邊垂綠柳。芬芳雲氣縞羅裳。淵明總是不如瓊。

雙調江城子夏間日寇進逼故都風雨滿城思超時五兩兄以合 挑燈。窗下計知心。悽愴詠華三載易。將何快。賦長征。刀光劍影逼郊城。且登臨。提黑片贈我以示將別情懷綠鬢感而賦此。

最難忘聚散燕京。自相親。到而今。風雨同殺賦。遼水時。好橫琴。

朝大校刊 (二十二年度第十期)

四

大龍學校學生自治會贈 大龍月刊創刊號二

法律評論第十一卷第二期內容

圖書館消息

冊

惠明市公安局贈 警政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合

刊第三期各一冊

贈書誌謝

杭州黃鐘文學社贈 黃鐘第二十六期至三十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贈 時代教育第一卷第一

三期每期二冊

安徽立圖書館贈 學風自第三卷第三期至

第六期各一冊

廣益校刊編纂委員會贈 抗日專號一冊

廣州黃鐘文學社贈 黃鐘第二十六期至三十

北洋大學學生自治會贈 北洋週刊第六十六

期一冊

國家與社會雜誌社贈 國家與社會第十九

期合刊各一冊二十三期至二十

湖南衡陽學生抗日救國會贈 筆陣第一期十

期各一冊三十九合刊一 青年評論第三十三期至三十

五期各一冊三十九合刊一 青年評論第三十三期至三十

期各一冊

福建協和大學贈 國學雜誌自第五期至第七

期各一冊又八，九，十，期各訂一冊 五期各一冊

光華大學贈 光華大學半月刊自第九期至十

期各一冊

齊魯大學贈 齊大旬刊第三卷二十一至二十

期各一冊

北平武學書局贈 抗日須知四冊

五期各一冊

思明縣新青年會贈 新青年月刊第二卷二三

期各一冊

光華大學贈 政治學刊第三期一冊

號合刊一冊 又二屆徵募會特刊一冊

廣學會贈 明燈月刊第一九三四期合刊一冊

安徽大學贈 安大月刊一卷二期三期各一冊 周刊第一一〇期至一二五期各一冊 又畢

李兆時先生贈 戰地救護須知一冊

東京日日新聞社贈五一五之全貌與解說一冊 業紀念三冊 (未完) 特此鳴謝

本校許與凱先生近著

支那日本帝國主義 (吉田要明著) 日本帝國主義 (吉田要明著)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 (丁惟汾著) 二十二

本政治經濟研究

日本海軍被告軍處庭判

高元發明「正負法律論」等六則
新法規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判決要旨
司法院解釋第九九三號至九九四號
附屬於制裁新新聞紙編輯適用法律之解釋
趨庭隨筆 江庸

〔補白〕
李惺法經

沈家本先生遺像

中國國際私法嚴格概要……郭雲觀
甄克私氏英國民法彙纂……姜震瀛
法界消息(五則)

新法規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沈寄菴先生書詳目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判決要旨

司法院解釋第九八二號至九九二號

趨庭隨筆 江庸

江律評論第一卷第三期內容

論職權移送主義……張守正

世界長江史綱……李祖蔭

甄克私氏英國民法彙纂……姜振瀛

外國法制新聞

日本暗殺浪口案判決確定

日本海軍被告軍處庭判

法界消息